

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三階段招生簡章

※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一、招生名額如下：

福興分班 18名	竹林分班 11名	樂群2歲 專班11名	樂群分班 1名
26364670	26634616	26154660	26154660
福興里鎮南路2 段299巷36號	竹林里中山路 76巷13-1號	公明里樂群新莊 124號	公明里樂群新莊 124號

二、登記報名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

三、登記報名地點：上列 3 分班

四、登記報名對象：

- (一) 5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4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3 足歲—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 2 足歲—民國 112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五、登記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自填並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 (二) 辦理報名(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六、招生順序：

第三階段報名：

1. 實際招收學齡層為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 3至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 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3) 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4) 4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5) 4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6) 3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7) 3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2. 2歲專班

- (1) 2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 2足歲優先資格幼兒。
- (3) 2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備註 1 需要協助：(1)身心障礙幼兒(2)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3)低收入戶子女
(4)中低收入戶子女(5)原住民(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備註 2：優先入園資格：(1)經社會局轉介安置幼兒(2)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3)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

(4)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5)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6)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

(7) 現役軍人子女

七、錄取方式:

(一) 採登記報名並依招生順序錄取，結果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4點前公布在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

(二) 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三) 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四) 登記及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

八、入學日期: 115 年 8 月 31 日

九、本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止。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另本園為辦理開學前環境整理及各項準備事宜，上、下學期依規各停托5日(日期屆時通知)。

十、宣導事項:

(一) 教育部免學費教育計畫:

提供入學當學年度九月一日以前年滿五歲至入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含國幼班)學費補助之機制，補助對象及額度依教育部公布為準。

(二)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托育一條龍):

提供入學當學年度九月一日以前年滿二歲至四歲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含國幼班)學費補助之機制，補助對象及額度依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為準。

(三) 延長照顧服務:

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教保服務時間後下午4時至6時以及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

(一)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二) 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三) 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四)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9月1日以前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以上者。

十一、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長核准後實施。